

附件：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雷泗海	<p>当事人于 2025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 63 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 2 号楼 2 层 02 号擅自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 1 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为 57.6 米，高约 2.6 米，建筑面积约 36 平方米；建筑物 2 为钢结构玻璃房屋，四周使用玻璃围蔽，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 5 米，宽约 2.4 米，高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上述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 48 平方米，已施工完毕。</p>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p> <p>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城城区执拆决〔2026〕1号